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訂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使保管機構及發行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之「C.A.Net股務資訊網」（以下稱本系統）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統採網際網路連線，保管機構及發行人應填具「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」，作業類別勾選「C.A.Net股務資訊網」，並加蓋原留印鑑，使用本公司認可之憑證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系統僅負責保管機構及發行人間股務資訊之傳輸，有關傳輸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補正事宜，由保管機構及發行人自行處理。

第二章 分割投票申請電子化作業

第四條 保管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本系統向發行人申請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（以下稱分割投票）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，操作「分割投票聲明書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11）及「分割申請標的清單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12），輸入相關申請資料並上傳符合分割投票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
保管機構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。

第五條 發行人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，應操作「分割申請資料下載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14，作業類別0：分割申請資料收檔），下載相關資料。保管機構得操作「分割申請資料下載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14，作業類別1：分割申請資料異動紀錄），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。

發行人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文件無誤後，應於股東名

簿上註記股東得分割投票。

發行人發現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，應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二日內通知保管機構限期補正。保管機構逾期未補正者，發行人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退回其申請，並將退回之理由通知保管機構。

第三章 租稅優惠稅率資訊傳輸作業

第六條 保管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本系統通知發行人租稅優惠稅率者，應操作「租稅優惠稅率資料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31），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。

保管機構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。

第七條 發行人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，應操作「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下載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33，作業類別0：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收檔），下載相關資料。保管機構得操作「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下載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33，作業類別1：租稅優惠稅率資料股務單位異動紀錄），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。

發行人審核前條第一項資料無誤後，應更新股東稅率資料。

發行人發現資料內容有不完備者，應於收到資料後七日內通知保管機構限期補正。保管機構逾期未補正者，發行人即按法定稅率扣繳稅款。

第四章 分派股利資訊傳輸作業

第八條 發行人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之受配資料者，應於該次分派股利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，操作「除權(息)資料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D021），輸入分派股利資料並上傳保管機構客戶受配資料檔案。

發行人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。

第九條 保管機構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，應操作「除權(息

) 資料保管機構下載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3, 作業類別0: 除權(息)資料保管機構收檔), 下載相關資料。發行人得操作「除權(息)資料保管機構下載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3, 作業類別1: 除權(息)資料保管機構異動紀錄), 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。

第十條 保管機構透過本系統通知發行人修正客戶銀行帳號或扣繳稅率者, 應操作「除權(息)修正資料上傳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4), 輸入修正資料並上傳相關修正明細檔案。

保管機構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,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

第十一條 發行人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, 應操作「除權(息)修正資料股務單位下載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6, 作業類別0: 除權(息)修正資料股務單位收檔), 下載相關資料並更新股東資料。保管機構得操作「除權(息)修正資料股務單位下載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6, 作業類別1: 除權(息)修正資料股務單位異動紀錄), 查詢發行人下載資料情形。

第十二條 發行人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預繳稅款者, 應於增資股票發放決定日後, 操作「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建檔及維護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7), 輸入預繳稅款通知資料及上傳相關繳稅方式檔案。

發行人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,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。

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, 應操作「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下載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9, 作業類別0: 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收檔), 下載相關資料。發行人得操作「除權預繳稅款通知資料下載」交易 (交易代號D029, 作業類別1: 除權預繳稅款通知異動紀錄), 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本作業要點相關作業之交易紀錄保存一年。

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股務資訊網操作手冊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